**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**

**（一）项目类型**

此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“高校主导，企业参与，育人为本”为宗旨，高校要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对接好企业，以育人为首要目标。此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：

1.“四新”建设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或行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的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和新文科研究与实践，根据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人才需求，鼓励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“四新”建设改革成果。

2.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。此项目面向高校有关专业和教师，由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方面的支持，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通过课程、系列课程及教材的建设，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
3.师资培训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，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4.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，由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5.其他类别。

**（二）企业参与基本条件**

1.企业有志于同高校进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同等条件下，湖州地区企业、浙江省内企业作为第一和第二优先级推荐。

2.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、产品、技术和研发体系，能够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

3.企业成立2年以上，在所属行业及领域业务稳定，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，原则上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。

4.企业提供专项资金，资助高校开展协同育人，其中新工科建设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/项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、师资培训和其他类别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1万元/项。